

100013

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
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
電話：(02)3393-0898(代表號)
網址：www.emega.com.tw
辦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～下午4:30

正 1
反 1

第一聯

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

(一)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期間，如欲出席股東大會現場，實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倘股東未佩戴口罩，且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.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，禁止股東進入股東大會會場。

(二)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，而須變更股東大會地點或延後召開，屆時將於經濟部網站：<https://ipcsa.nat.gov.tw/pap/> 公告。

(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)
郵簡內裝有附件，應作信函交付郵資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

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

股東 台啓

本公司會品東股次本恕不發放紀念

(285) 荣福股份有限公司
一一一年股東常會
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1年4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二時整
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2號13樓

名號 戶戶 戶戶 東東 東東 股股

持有股數：

親自出席
簽名或蓋章

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委 託 書 | | 委託人(股東) | | 編號 |
| <p>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,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,出席本公司111年4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,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: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,下列議案未勾選者,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</p> <p>1. 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承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反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獲權</p> <p>2. 承認110年度虧損撥補案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承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反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獲權</p> <p>3. 修訂公司章程案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贊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反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獲權</p> <p>4.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贊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反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獲權</p> <p>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擬範圍或同時勾選者,視為全權委託,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,不得接受全權委託,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</p> <p>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</p> <p>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,如因故改期開會,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榮 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</p> <p>授權日期 年 月 日</p> | | 股東 戶號 | 持有 股數 | 簽名或蓋章 |
| | | 姓名 或 名稱 | | |
| | | 受 託 代 理 人 | | 簽名或蓋章 |
| | | 戶號 | | |
| | | 姓名 或 名稱 | | |
| | | 身分證字號 或 統一編號 | | |
| | | 住址 | | |

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，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。

第三聯

0534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

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

請自貼郵票
八元

市 縣 鄉
區 鎮 鄉
鄰 里 村
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(樓)
號 碼

寄件人：

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

- 一、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。
- 二、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。
- 三、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- 四、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或依公司法第177條出具委託書。

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

- 一、本公司訂於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(星期一)下午二時整，假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2號13樓舉行一一一年股東常會(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，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)，會議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報告事項：1.110年度營業概況報告。2.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。
 - (二)承認事項：1.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2.承認110年度虧損撥補案。
 - (三)討論事項：1.修訂公司章程案。2.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。
 - (四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檢奉 賁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，如決定親自出席，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(送)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)，俾利辦理出席報到。
- 三、依公司法172條等相關法令，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經濟部網址：[「https://ipcsa.nat.gov.tw/pap/」](https://ipcsa.nat.gov.tw/pap/)。
- 四、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。

此致
貴股東



榮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